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伯钱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和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傅坚政 卢颐丰 刘伟

2021年11月30日